

六、經理國庫

本行除經理國庫外，並辦理國庫收支、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債、登記及還本付息業務。本年繼續進行制度面的改革，以活絡債市，3月完成公債買回制度之建置。

（一）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62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642處國稅經辦行或稅款經收處代收國稅費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為提升國庫收付效率及代庫服務品質，除實施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即時掌握國庫收支資訊，增進國庫資金調度效能外，並改進國庫作業程序，簡化代庫機構業務及加強對代庫機構之督導，以提升國庫收付效率及代庫服務品質。

在國庫收支方面，本年度除積極配合財政部推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條碼

化稅單金資流作業」計畫，以縮短稅款劃解入庫時程，節省人工登錄人力外，另進行建置中央政府機關匯款繳庫機制，以利財政部推動將機關之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靈活國庫資金調度，上述工作預定於99年7月完成。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3兆1,908億元，較上年增加5,458億元或20.64%；經付庫款3兆1,962億元，較上年增加5,540億元或20.97%。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575億元，則較上年度減少533億元或48.10%，主因本年度政府為振興經濟擴大財政支出，加以上年度因所得稅額大幅超徵，比較基期較高所致；年底餘額為355億元，亦較上年底減少55億元或13.41%。

（二）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982億元，較上年底增加858億元或76.33%，主因原存放一般銀行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陸續轉存本行所致。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餘額為3,778億元，較上年底減少515億元或12%。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111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7

億元或37.64%，主因財政部推動不計息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所致。

（三）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1. 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4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3家、證券公司26家、票券金融公司10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4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共13期計4,700億元。

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910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79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502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224億元。

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共發行各種公債6兆2,517億元，已償還2兆4,221億元，未償餘額為3兆8,296億元。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

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共18期，計4,350億元；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3,268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在台共發行國庫券2兆1,669億元；已償還1兆9,519億元，未償餘額為2,150億元。

3.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截至本年底止，登錄債券經辦行已達1,679處，方便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及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則為3兆8,259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達99.9%，中央政府債券幾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則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86.8%，已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四）建置公債買回制度

為進一步強化政府債務管理效能，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本行於本年3月完成公債買回制度之建置，未來可改變操作，買回流動性較低之公債，另發行新債，以活絡債市，並調節國庫現金部位，降低政府債息負擔。

（五）逾期債票兌領作業電腦化

94年7月開始實施逾期債票兌領作業。

為進一步提升作業之效率與安全，並確保相關債務統計之正確性，本年6月將逾期債票之兌領，納入公債還本付息及掛失止付電腦作業系統。

（六）開辦政府債券擔保品移轉與流質約定作業

為因應國內借券及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需求，並配合民法修正，便利設質雙方得約定流質，本年9月將政府債券擔保品移轉與流質約定作業納入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七）建立中央公債交易商退場機制

為健全公債發行市場之管理，鼓勵中央公債交易商積極競標以發揮其功能，本年12月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及電腦系統，預訂明（99）年起實施交易商退場機制，對於年得標金額未達規定標準3億元之交易商，取消其資格。

（八）改進國庫代庫機構風險控管制度

為有效控管各代庫機構之信用風險，避免本行發生損失，經檢討擬訂「國庫代庫機構風險控管作業期程表」，定期彙整各代庫機構之主要財務及營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對未達本行規定標準者，要求其提供擔保品或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

全。

（九）檢討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修正定存作業要點

為因應市場變化，參酌主要代庫機構存款利率與本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以及機關專戶存款跨行移轉情形，調整本行機關專戶定存各天期牌告利率，本年內3度調降機關專戶存款各天期牌告利率。

此外，為配合公庫法修訂與銀行定存實務作業需要，修正「代理國庫機構辦理定期性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作業要點」，於本年9月4日公布實施。

（十）國庫財務之保管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務，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75萬4,109張，面額新台幣9,879億元及美金1億5千餘萬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73萬3,116張，面額新台幣8,744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2,765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十一）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項，並依據該部之核撥通知，分別撥交各受贈機關、團體及個人。本年

共經收新台幣 1 億 2,548 萬元，經付 1 億 2,816 萬元（其中委託退輔會及內政部代收掣據，計新臺幣 1,433 萬元），截至本年底止，未撥款餘額 245 萬元。

為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本年 2 月訂定「中央銀行委託各機關辦理現金捐獻代收掣據作業要點」，委託受贈機關直接掣據，使捐款人得即時取得收據。